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買賣商、銀行經理、律師、公司秘書、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7)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合營協議	6
3. 合營公司及中國公司之資料	10
4. 特藝之資料	10
5.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10
6. 合營協議之財務影響	11
7. 上市規則	12
8. 營運資金	13
9.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13
10.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11.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之重大不利變動	16
12. 推薦意見	16
13. 其他資料	1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7
附錄二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8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86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就合營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立漂染」	指	中立漂染整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錢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持有
「本公司」	指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按金」	指	於簽訂合營協議時或之前由Highkeen及特藝所支付之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ghkeen」	指	Highkeen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Highkeen資產」	指	合營協議所載不附帶產權負擔之資產（即生產機器及設備）（及／或由Highkeen及特藝共同以書面形式議定之其他資產），經參考當時市價後，Highkeen及特藝同意於合營協議日期之價值約為1,720,000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合營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由Highkeen、本公司、特藝、錢先生、中立漂染及成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詳情載列於本通函「合營協議」一節
「合營公司」	指	Highkeen及特藝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營公司
「合營集團」	指	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租賃」	指	將由Highkeen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授予中國公司有關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之租賃，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租賃」一段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及設備」	指	合營協議所載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機器及設備(及／或由Highkeen及特藝共同以書面形式議定之其他機器及設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約為20,829,000港元(參照Highkeen委任之香港合資格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
「錢先生」	指	錢棣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其他資產」	指	合營協議所載不附帶產權負擔之資產(即車輛、生產用推車及生產用電子秤)(及／或由Highkeen及特藝共同以書面形式議定之其他資產)，經參考當時市價後，Highkeen及特藝同意於合營協議日期之價值約為750,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將於中國成立之外資全資擁有企業，由合營公司持有其100%權益
「生產設施」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恩平市塘洲路段之生產設施(不包括機器及設備)，預計總建築面積約40,000平方米及預計地盤面積約20,000平方米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
「成邦」	指	成邦(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方鍵邦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
「特藝」	指	特藝布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錢先生、中立漂染及成邦分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50%及25%
「員工宿舍」	指	位於生產設施場地面積約5,000平方米之一所員工宿舍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視情況而定)聯交所營運的主板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訂明者外，在適用情況下已採用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惟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原可以或可以按此兌換。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7)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主席)

戴錦文先生 (行政總裁)

張素雲女士

黃少玉女士

莊秋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朱克遐女士

古兆權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橫龍街43-47號

龍力工業大廈

8樓1-9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1. 緒言

本公司於公佈中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ighkeen、本公司、特藝、錢先生、中立漂染及成邦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根據合營協議，Highkeen同意對合營公司注資約64,500,000港元之現金及資產。而特藝同意向合營公司注資約43,000,000港元之現金及資產。

本通函旨在提供合營協議之進一步資料。本通函亦載有遵守上市規則之資料。

2.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a) Highkeen：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本公司；
- (c) 特藝：就董事所深知，特藝及其最終擁有人乃與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d) 錢先生；
- (e) 中立漂染：就董事所深知，中立漂染及其最終擁有人乃與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
- (f) 成邦：就董事所深知，成邦及其最終擁有人乃與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特藝、錢先生、中立漂染及成邦已向Highkeen聲明、保證及承諾，當中特藝乃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權訂立合營協議，而機器及設備及其他資產並不附帶產權負擔及可自由轉讓。

先決條件

合營協議之先決條件如下：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i) 本公司已作出公佈，(ii) 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股東批准，且已完全遵守所有其他適用之規例；及
- (b) 已取得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形式之所有其他同意、授權或批准(或視情況而定，已取得相關之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合營協議日期起三個月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最後完成日期」) 達成及／或獲Highkeen豁免 ((a)段除外)，訂約各方於合營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會失效且不再有效。在此情況下，合營協議各方之責任將獲解除而不附帶任何責任，惟倘事前有任何違約情況，所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賠償將不受損害或影響。在最後完成日期前已支付之按金須在有關終止後七個營業日內退還予有關之訂約方，不附帶任何利息。

支付按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Highkeen已向本公司繳交按金金額為4,500,000港元之銀行本票或支票，抬頭人為「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而特藝則已向本公司繳交按金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銀行本票或支票，抬頭人為「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按金將作為Highkeen及特藝於合營公司第一次注資之部份款項。本公司同意以Highkeen及特藝之託管代理之身份管理按金，並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及細則應用按金。倘合營協議於合營公司作出第一次注資前終止，Highkeen將有權沒收特藝支付之3,000,000港元按金。

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將予成立，並由Highkeen及特藝分別按60%及40%之比例實益擁有。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投資控股及成品布料貿易。合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股份。於Highkeen及特藝按下文「注資」一段完成注資後，合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07,500,000港元，分為107,5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股份。

注資

Highkeen及特藝將向合營公司合共注資約107,500,000港元，注資方式如下：

- (a) Highkeen將注資約64,500,000港元，其中：
 - (i) 約62,78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
 - (ii) 約1,720,000港元將以提供Highkeen資產之方式支付；

(b) 特藝將注資約43,000,000港元，其中：

(i) 約22,81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ii) 約19,440,000港元以提供機器及設備之方式支付；及

(iii) 約750,000港元以提供其他資產之方式支付。

注資將會分五期進行，首筆注資將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三個月內)支付，而最後一筆注資將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三個月內)支付。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併入本集團。

機器及設備、Highkeen資產及其他資產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機器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由特藝擁有，而Highkeen資產則由本集團擁有。

根據由Highkeen委聘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機器及設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約為20,829,000港元。Highkeen及特藝同意，機器及設備於其向合營集團注資當日之價值將約為19,440,000港元。經參照合營協議日期之市值，Highkeen及特藝同意Highkeen資產及其他資產於合營協議日期之價值分別約為1,720,000港元及750,000港元。

合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Highkeen及特藝分別按60%及40%之比例實益擁有。於合營協議之期限內，倘並非根據合營協議所載向合營公司作出注資而發行新股份，則必須獲Highkeen及特藝之同意。

進一步注資

Highkeen及特藝將透過認購新股、貸款或其他融資方式按彼等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除非另行協定)向合營集團作出額外注資。受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限，Highkeen可使用合理的努力(但無責任)為合營集團取得或促使取得銀行信貸及/或提供股東貸款，金額合共為不多於61,000,000港元。尋求及/或提供之該貸款計劃按Highkeen及特藝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作出。倘對合營公司之日後資金提供並非按照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作出，則本公司將於籌集此等資金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成員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Highkeen將有權提名三名董事而特藝將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合營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將由Highkeen提名，而主席將有權在投票票數相同時投第二票或作出決定性投票。

股息政策及表現花紅

Highkeen及特藝同意，倘已向儲備作出審慎及恰當的撥款，並已保留溢利以用作應付其營運資金之合理需要及任何償債要求或適用於合營公司之其他需要（不論是根據法律、規例或判決），合營公司將向其股東作出分派，金額則由合營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受合營公司董事會之決定所限，訂約各方現時計劃合營公司將每年向其股東宣派不少於合營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之25%作股息。

受合營公司董事會之決定所限，訂約方現時擬將合營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最少5%用於支付合營集團之管理人員，作為表現花紅，方式將由合營公司之董事會決定。

租賃

根據合營協議，Highkeen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所有適用法律、法例及法規，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將參考香港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按市場租值條款向中國公司出租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而中國公司與Highkeen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將另行訂立租賃協議。Highkeen及特藝均了解，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將會興建，而將出租之實際樓面面積及地盤面積將在落實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建設計劃後方可確定。租賃協議由相關租賃協議日期（即預期由中國公司開始試驗生產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生產設施之預計年租金將約為3,089,000港元，而員工宿舍之預計年租金將約為432,000港元。此等租金乃由Highkeen及特藝參照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所編製之市場租金約3,521,000港元而釐定。租賃之三年初步有效期到期後，租賃各方可按市場租值更新有關租賃。預料中國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初投產。於訂立相關租賃協議時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公佈及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3. 合營公司及中國公司之資料

合營公司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將為中國公司之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將為投資控股及貿易布料成品。中國公司成立後，將成為由合營公司全資擁有之外資獨資企業。

中國公司將位於中國廣東省恩平市塘洲路段。中國公司將主要從事生產及貿易針織及染色布料。中國公司成立時之建議總投資額為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而中國公司成立時之建議註冊資本為1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93,600,000港元）。中國公司之初步營運期為20年，由其成立起計算。中國公司之資金將來自其股東即合營公司、貸款及其他融資途徑。Highkeen及特藝各自承諾，其向合營公司所作之全部注資將安排用於投資及注資中國公司。在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公司之紅利政策情況下，各方預計中國公司之股息政策及紅利政策將與合營公司一致。

4. 特藝之資料

特藝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權由錢先生、中立漂染及成邦分別以25%、50%及25%之比例擁有。特藝之主要業務為染色及整理針織布料。中立漂染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錢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全資擁有。中立漂染之主要業務為染色及整理針織布料。成邦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方鍵邦先生及其聯繫人分別以55%及45%之比例擁有。成邦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就董事所深知，特藝及其最終擁有人乃與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5.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成品。合營公司成立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中國公司註冊資本中之權益。

董事認為，合營公司之成立屬本集團提高生產能力之機會。由於中立漂染及其股東於染色及整理針織布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為本集團之主要分包商，且成邦之股東於針織布料整理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董事相信合營公司之成立將有助本集團融合Highkeen及特藝在針織及染色布料行業之專業技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合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合營協議之財務影響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78,959,000港元。根據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57,236,000港元。董事相信，合營公司之成立將提升本公司之盈利。成立合營公司後，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60%權益間接擁有中國公司之註冊股本中之權益。

誠如上文所述，Highkeen可使用合理的努力(但無責任)為合營集團取得或促使取得銀行信貸及／或提供股東貸款，金額合共為不多於61,000,000港元。尋求及／或提供之該貸款計劃是按Highkeen及特藝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作出。倘Highkeen未來向合營集團作出注資，按Highkeen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注資額將不得超過36,600,000港元。董事認為，倘作出未來注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128,864,000港元。因此，支付現金代價約62,780,000港元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構成顯著壓力。

7. 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合營協議項下之交易之一項百分比比率超過25%或以上但低於100%，故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作出公佈及獲股東批准。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營協議，概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即Exceed Standard Limited及Power Strategy Limited，合共擁有4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彼等有權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批准合營協議。彼等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向本公司提交其書面批准。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詳情如下：

股東	關係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百分比
Exceed Standard Limited	(附註1)	384,000,000	60%
Power Strategy Limited	(附註2)	96,000,000	15%
		480,000,000	75%

附註：

1. Exceed Standard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創辦人戴錦春先生擁有。戴錦春先生為戴錦文先生之弟弟。
2. Power Strateg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創辦人戴錦文先生擁有。戴錦文先生為戴錦春先生之兄長。

由於合營公司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將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年租之各項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租賃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議租賃由相關租賃協議日期(即預期由中國公司開始試驗生產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生產設施之預計最高年租金將約為3,089,000港元，而員工宿舍之預計最高年租金將約為432,000港元。因此，於租賃初步有效期三個年度內，每年租賃之最高合計租金約為3,521,000港元(「上限」)。上限乃由Highkeen及特藝參照永利行

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所編製之市場租金約3,521,000港元而釐定。租賃之三年初步有效期到期後，租賃各方可按市場租值更新有關租賃。預料中國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初投產。

於訂立相關租賃協議時，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公佈及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倘租賃之最高年度租金超過上限、上限到期失效或租賃之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8. 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考慮本集團之現金結餘、預期內部所得資金及現有銀行貸款，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需求。

9.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為895,600,000港元，包括布料及染紗銷售。整體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約17.8%，主要由於本集團取得若干新客戶並成功擴大銷售網絡，同時現有客戶訂單亦有所增長，加上染紗業務規模擴張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181,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降約4.1%。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財務及貿易前景正面。為保持競爭優勢及爭取最大資本投資回報，本集團已推行生產優化計劃，包括興建兩座生產綜合大樓、搬遷生產設施、擴建熱電廠以提供穩定能量及水量供應、新增包括針織機、染紗機、染布機及定型機等生產設施。上述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完成，至今已令生產量上升約20%。

10.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製造及銷售布料成品與染紗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布料成品與染紗。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由於完成擴大生產能力計劃，本集團的針織、染布及染紗業務之每月產量均增加約20%至約為8,000,000磅、11,000,000磅及3,000,000磅。

本集團營業額之地區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加坡、香港、台灣、中國及其他地區之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3.3%、17%、11.9%、7.6%及10.2%。其中，新加坡、香港及台灣的銷售額分別增加約30.8%、59%及4%，這是由於該等地區的客戶服務提升所致。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不同市場，為更多新品牌供應布料，以及開發新歐洲及中國市場，致力推動業務增長。在策略上，本集團決定加強拓展成衣製造業務，將之發展成為本集團未來之增長動力。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及充裕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074,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73,100,000港元)及1.1(二零零五年：1.4)。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存總額約為90,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4,300,000港元)。流動比率與現金及銀行結存減少，主要受到三至八月生產高峰期之季節因素所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包括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約為107,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4,900,000港元)，總額約為717,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19,100,000港元)，其中61%(二零零五年：49.8%)須於一年內償還，而另外39%(二零零五年：50.2%)須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總額之12.7%(二零零五年：12.7%)以融資租賃作抵押。此外，銀行借貸總額之64%(二零零五年：72.6%)及36%(二零零五年：27.4%)分別以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負債資產比率(即扣除現金及銀行存款後的銀行借貸與股本之比率)約為87.8%(二零零五年：80.4%)。淨負債資產比率增加主要由於為營運資金隨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增長而上升及生產高峰期之季節效應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約為714,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77,2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865,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90,3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128,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7,7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279,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0,800,000港元)。

外匯波動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波動風險有限。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貨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本集團業務所涉及之外匯風險訂立任何遠期外幣合約。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機器及汽車賬面淨值合共約194,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1,1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之投資約為111,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154,700,000港元)，其中約38.5%(二零零五年六月：64.6%)為購買廠房及設備、約26.5%(二零零五年六月：26.8%)為興建新工廠大樓、約6.6%(二零零五年六月：無)為購置位於中國恩平一幅土地、約23.9%(二零零五年六月：無)為於非洲開設製衣廠，而餘款則為購置其他固定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廠房及設備與在建工程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17,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700,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00,000港元)。按上文所述，本集團可在資本承擔到期時支付有關承擔。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11.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之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鑒於本通函「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及益處」一節所述之理由及益處，合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3.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1. 財務報表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呈列年度之相關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499,403	1,315,650	1,101,581
銷售成本	(1,161,055)	(1,001,715)	(822,925)
毛利	338,348	313,935	278,656
其他收入	8,466	6,629	3,1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93,850)	(83,115)	(62,856)
行政開支	(123,203)	(102,862)	(92,370)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13,418)	6,266	(1,132)
融資成本	(26,081)	(15,870)	(10,357)
除稅前溢利	90,262	124,983	115,134
稅項	(11,312)	(20,221)	(18,778)
年內溢利	<u>78,950</u>	<u>104,762</u>	<u>96,356</u>
股東應佔：			
本公司股本權益	78,959	104,762	96,356
少數股東權益	(9)	—	—
	<u>78,950</u>	<u>104,762</u>	<u>96,356</u>
股息－擬派末期	<u>19,840</u>	<u>10,240</u>	<u>—</u>
本公司普通股本權益 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u>12.3港仙</u>	<u>20.0港仙</u>	<u>20.1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20.0港仙</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1,696	531,643	306,089
投資物業	7,096	—	—
預付土地租賃	39,395	19,533	18,984
遞延稅項資產	2,137	76	—
非流動資產總額	790,324	551,252	325,073
流動資產			
存貨	381,102	304,861	236,298
應收賬款及票據	312,630	193,434	166,7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18	11,211	24,877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497	—	—
可收回稅項	—	—	127
已抵押存款	2,146	7,948	30,65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2,171	116,879	27,061
流動資產總額	873,064	634,333	485,80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21,341	171,832	166,11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8,095	32,304	45,36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14	—	—
應付稅項	7,490	18,478	16,644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104,894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3,456	263,364	133,841
流動負債總額	625,390	485,978	361,962
流動資產淨額	247,674	148,355	123,8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37,998	699,607	448,91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60,764	95,474	136,778
遞延稅項負債	—	23	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0,764	95,497	136,795
資產淨值	677,234	604,110	312,119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64,000	64,000	200
儲備	593,289	529,870	311,919
擬派末期股息	19,840	10,240	—
	677,129	604,110	312,119
少數股東權益	105	—	—
股本總額	677,234	604,110	312,119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收益	3	895,632	760,005
銷售成本		(713,840)	(570,406)
毛利		181,792	189,599
其他收入	3	3,771	3,8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467)	(44,300)
行政開支		(64,736)	(60,913)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8,604	1,186
融資成本	4	(19,010)	(9,107)
除稅前溢利	5	64,954	80,303
稅項	6	(7,718)	(10,370)
期間溢利		<u>57,236</u>	<u>69,933</u>
股東應佔：			
本公司股本權益		57,236	69,933
少數股東權益		—	—
		<u>57,236</u>	<u>69,933</u>
中期股息	7	<u>無</u>	<u>無</u>
本公司普通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u>8.94港仙</u>	<u>10.93港仙</u>
攤薄		<u>無</u>	<u>10.90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09,132	741,696
投資物業		6,908	7,096
預付土地租賃		47,329	39,395
遞延稅項資產		1,941	2,137
非流動資產總額		865,310	790,324
流動資產			
存貨		513,931	381,102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462,288	312,6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58	4,518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135	497
已抵押存款		—	2,14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0,124	172,171
流動資產總額		1,074,636	873,06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436,309	221,34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9,740	38,095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5(b)	114	114
應付稅項		11,893	7,490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10	107,153	104,8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30,563	253,456
流動負債總額		945,772	625,390
流動資產淨額		128,864	247,6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94,174	1,037,99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9,544	360,7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9,544	360,764
資產淨值		714,630	677,23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64,000	64,000
儲備		650,525	593,289
擬派末期股息		—	19,840
少數股東權益		714,525	677,129
		105	105
股本總額		714,630	677,2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總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64,000	122,429	1,000	104,804	16,400	285,237	10,240	604,110	—	604,110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10,240)	(10,240)	—	(10,240)
期間溢利	—	—	—	—	—	69,933	—	69,933	—	69,933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安排	—	—	2,000	—	—	—	—	2,000	—	2,000
轉撥至儲備	—	—	—	—	2,300	(2,300)	—	—	—	—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審核)	<u>64,000</u>	<u>122,429</u>	<u>3,000</u>	<u>104,804</u>	<u>18,700</u>	<u>352,870</u>	<u>—</u>	<u>665,804</u>	<u>—</u>	<u>665,804</u>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64,000	122,429	5,300	104,804	19,729	341,027	19,840	677,129	105	677,234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19,840)	(19,840)	—	(19,840)
期間溢利	—	—	—	—	—	57,236	—	57,236	—	57,236
轉撥至儲備	—	—	—	—	1,581	(1,581)	—	—	—	—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審核)	<u>64,000</u>	<u>122,429</u>	<u>5,300</u>	<u>104,804</u>	<u>21,310</u>	<u>396,682</u>	<u>—</u>	<u>714,525</u>	<u>105</u>	<u>714,63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附註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	30,754	(40,7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 2	(71,836)	(101,7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	(40,485)	83,111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		(81,567)	(59,418)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1,691	116,643
		<hr/>	<hr/>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90,124</u>	<u>57,225</u>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90,124</u>	<u>57,225</u>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預付租賃合共111,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154,700,000港元)，其中21,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無)乃就對銷一名新加坡客戶之債務而得。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103,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154,700,000港元)，其中1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45,000,000港元)乃透過融資租約而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簡明綜合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報表時所使用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以下強制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	--------

根據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算(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所釐定之數額；及(ii)初步確認數額減去（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採納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未導致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於中期財務報表涵蓋期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適用（就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須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本集團預期，採納上文之已頒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初次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方式按地區分部呈報。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益及資產涉及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故此並無披露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料。

以下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財務業績的地區分部分分析，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比較數字：

(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新加坡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476,972	152,385	106,911	68,214	91,150	895,632
其他收益	240	1,107	1	167	43	1,558
總計	<u>477,212</u>	<u>153,492</u>	<u>106,912</u>	<u>68,381</u>	<u>91,193</u>	<u>897,190</u>
分部業績	<u>92,366</u>	<u>28,151</u>	<u>18,583</u>	<u>12,022</u>	<u>16,043</u>	167,165
利息及其他未分類收入						2,213
未分類開支						(85,414)
融資成本						(19,010)
除稅前溢利						64,954
稅項						(7,718)
期間溢利						<u>57,236</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64,776	95,854	102,770	91,042	105,563	760,005
其他收益	1,347	354	379	336	390	2,806
總計	<u>366,123</u>	<u>96,208</u>	<u>103,149</u>	<u>91,378</u>	<u>105,953</u>	<u>762,811</u>
分部業績	<u>77,565</u>	<u>21,299</u>	<u>22,817</u>	<u>20,213</u>	<u>23,188</u>	165,082
利息及其他未分類收入						1,032
未分類開支						(76,704)
融資成本						(9,107)
除稅前溢利						80,303
稅項						(10,370)
期間溢利						<u>69,933</u>

(ii)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新加坡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u>363</u>	<u>463,419</u>	<u>1,448,869</u>	<u>27,295</u>	<u>1,939,946</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u>1,066</u>	<u>402,286</u>	<u>1,259,271</u>	<u>765</u>	<u>1,663,388</u>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審核)	<u>—</u>	<u>981</u>	<u>83,944</u>	<u>26,695</u>	<u>111,62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審核)	<u>33</u>	<u>3,729</u>	<u>150,947</u>	<u>—</u>	<u>154,709</u>

3. 收益與其他收入

收益(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減退貨及貿易折扣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收益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提供相關 加工服務	895,632	760,005
其他收入		
貨運服務收入	1,558	2,806
銀行利息收入	549	166
總租金收入	742	665
其他	922	201
	<u>3,771</u>	<u>3,838</u>
	<u>899,403</u>	<u>763,843</u>

4.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6,337	7,675
融資租約之利息	2,673	1,432
	<u>19,010</u>	<u>9,107</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銷售存貨之成本	713,756	571,012
提供服務之成本	1,502	2,688
核數師酬金	721	470
研究及開發成本	1,900	1,5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640	25,626
投資物業折舊	188	188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444	224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1,462	42,565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2,0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11	1,421
	<u>53,273</u>	<u>45,986</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653	4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4	—
以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虧損	31	—
呆賬準備／撥備	129	—
呆賬準備／撥回	(12,771)	(147)
匯兌差異淨額	2,912	(1,078)
	<u>2,912</u>	<u>(1,078)</u>

6. 稅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		
期間支出	3,108	4,760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31)	(660)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期間支出	4,445	6,149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121
遞延稅項支出	196	—
	<u>7,718</u>	<u>10,370</u>
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7,718</u>	<u>10,37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其他地區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期內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二零零五年六月：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間本公司被視為已於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57,236,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69,933,000港元) 及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40,000,000股 (二零零五年六月：640,000,000股) 計算。

由於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構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間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69,933,000港元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41,324,000股 (包括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之640,000,000股股份，以及假設期間已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假設經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24,000股) 計算。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41,696
添置／轉撥	103,095
出售	(1,019)
折舊	(34,640)
	<u>809,132</u>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809,132</u>

本集團並未獲得租賃土地及樓宇其中四座廠房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00,000港元)之業權證書。該等樓宇及建築物佔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總值少於1%。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與本公司兩位主要股東(分別由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已各自就上述樓宇／建築物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附註15(c))。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一般會有最長60日的信用期，(惟若干具穩健財政狀況、良好還款記錄及信譽良好的長期客戶則享最長120日的信用期)。過期的賬款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及減去撥備計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30日內	243,491	100,747
31至60日	121,965	83,392
61至90日	59,604	51,530
90日以上	37,228	76,961
	462,288	312,630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入上述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中107,15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4,894,000港元)已在銀行貼現，以換取現金，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90日內	391,073	174,573
91至180日	41,729	29,861
181至365日	3,507	16,565
365日以上	—	342
	436,309	221,341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票據的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在財務報表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獲信用證支持的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u>94,981</u>	<u>30,597</u>

(b) 本集團有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提供潛在日後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最高潛在金額為1,4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16,000港元)。或然負債乃因於結算日，若干現職僱員已達到所規定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以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時領取長期服務金。本公司並未就有關潛在付款確認撥備，原因為本公司認為有關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出現重大日後資源流出。

13. 經營租約安排

(a)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投資物業，協定之租期介乎二至四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一年內	1,258	1,20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809</u>	<u>3,409</u>
	<u>4,067</u>	<u>4,609</u>

(b) 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若干物業，租約的租期經磋商訂定為期一至十九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下，於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一年內	1,436	80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08	1,967
五年後	6,814	5,688
	<u>11,458</u>	<u>8,464</u>

14. 承擔

除上文附註13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承擔如下：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機器	17,799	27,702
在建工程	7,230	4,605
	<u>25,029</u>	<u>32,307</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番禺錦興紡織漂染有限公司及恩平錦興紡織漂染有限公司的資本貢獻承擔，分別約19,447,000美元(約152,126,000港元)及23,000,000美元(約179,92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期繳付。

15.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向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 支付有關辦公室之租金開支	90	120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兩年，月租15,000港元，乃按當時市場租金釐定。

-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的少數股東墊款11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4,000港元)。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c) 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各人連同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分別由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就本集團若干樓宇及建築物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9。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447	2,748
以股份付款	—	531
僱用後福利	42	38
	<u>3,489</u>	<u>3,317</u>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報。

1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乃轉載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第32至98頁。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1,499,403	1,315,650
銷售成本		(1,161,055)	(1,001,715)
毛利		338,348	313,935
其他收入	5	8,466	6,6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3,850)	(83,115)
行政開支		(123,203)	(102,862)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13,418)	6,266
融資成本	6	(26,081)	(15,870)
除稅前溢利	7	90,262	124,983
稅項	10	(11,312)	(20,221)
年內溢利		<u>78,950</u>	<u>104,762</u>
股東應佔：			
本公司股本權益	11	78,959	104,762
少數股東權益		(9)	—
		<u>78,950</u>	<u>104,762</u>
股息－擬派末期	12	<u>19,840</u>	<u>10,240</u>
本公司普通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3	<u>12.3港仙</u>	<u>20.0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20.0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41,696	531,643
投資物業	15	7,096	—
預付土地租賃	16	39,395	19,533
遞延稅項資產	25	2,137	7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90,324</u>	<u>551,252</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81,102	304,861
應收賬款及票據	19	312,630	193,4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18	11,211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0	497	—
已抵押存款	23	2,146	7,94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	172,171	116,879
流動資產總額		<u>873,064</u>	<u>634,33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2	221,341	171,83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8,095	32,30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3(b)	114	—
應付稅項		7,490	18,478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19	104,894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3	253,456	263,364
流動負債總額		<u>625,390</u>	<u>485,978</u>
流動資產淨額		<u>247,674</u>	<u>148,3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37,998</u>	<u>699,60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3	360,764	95,474
遞延稅項負債	25	—	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60,764</u>	<u>95,497</u>
資產淨值		<u><u>677,234</u></u>	<u><u>604,110</u></u>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26	64,000	64,000
儲備	28(a)	593,289	529,870
擬派末期股息	12	19,840	10,240
		<u>677,129</u>	<u>604,110</u>
少數股東權益		105	—
股本總額		<u><u>677,234</u></u>	<u><u>604,110</u></u>

董事
戴錦春董事
戴錦文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購股權 儲備	資本 儲備	法定 公積金	保留 溢利	擬派未 期股息	總額	少數股 東權益	總股本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呈列	64,000	122,429	—	104,804	16,400	286,237	10,240	604,110	—	604,110
往年度調整	2.4(b)	—	—	1,000	—	—	(1,000)	—	—	—
經重列	64,000	122,429	1,000	104,804	16,400	285,237	10,240	604,110	—	604,110
宣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10,240)	(10,240)	—	(10,240)
少數股東之貢獻	—	—	—	—	—	—	—	—	114	114
年內純利	—	—	—	—	—	78,959	—	78,959	(9)	78,950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安排	2.4(a)	—	—	4,300	—	—	—	4,300	—	4,300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2	—	—	—	—	(19,840)	19,840	—	—	—
轉撥至儲備	—	—	—	—	3,329	(3,329)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000</u>	<u>122,429*</u>	<u>5,300*</u>	<u>104,804*</u>	<u>19,729*</u>	<u>341,027*</u>	<u>19,840</u>	<u>677,129</u>	<u>105</u>	<u>677,234</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綜合儲備593,289,000港元。

附註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購股權 儲備	資本 儲備	法定公 積金	保留溢利	擬派 末期股息	總股本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0	—	—	104,804	13,200	193,915	—	312,119
資本化發行	47,800	(47,800)	—	—	—	—	—	—
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	16,000	185,600	—	—	—	—	—	201,600
發行股份開支	—	(15,371)	—	—	—	—	—	(15,371)
年內純利(經重列)	—	—	—	—	—	104,762	—	104,762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安排 (經重列)	2.4(b)	—	—	1,000	—	—	—	1,000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10,240)	10,240	—
轉撥至儲備	—	—	—	—	3,200	(3,200)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000</u>	<u>122,429*</u>	<u>1,000*</u>	<u>104,804*</u>	<u>16,400*</u>	<u>285,237*</u>	<u>10,240</u>	<u>604,110</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綜合儲備529,870,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90,262	124,983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671)	(253)
融資成本	6	26,081	15,8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	55,860	33,760
投資物業之折舊	7	376	—
預付土地租賃之攤銷	7	449	1,0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7	(160)	(3,165)
壞賬撇銷	7	—	418
呆賬撥備	7	13,030	1,744
呆賬撥備撥回	7	(147)	(1,540)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7	—	(200)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安排		4,300	1,00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89,380	173,686
存貨增加		(76,241)	(68,563)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132,079)	(27,2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108	16,200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49,509	5,71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791	(13,056)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114	—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增加		104,894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48,476	86,715
已收利息		671	253
已付利息		(22,379)	(13,249)
融資租約租金之利息部份		(3,702)	(2,621)
已付香港利得稅		(14,307)	(10,932)
已付海外稅項		(10,077)	(7,39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98,682	52,768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98,682	52,7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255)	(204,401)
預付土地租賃		(20,726)	(1,299)
購買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49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236	1,030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5,802	22,703
設置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增加)		5,000	(5,000)
少數股東之貢獻		114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28,326)	(186,96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01,600
發行股份開支		—	(15,371)
融資租約租金之資本部份		(42,162)	(28,304)
支用銀行貸款		1,352,396	704,597
償還銀行貸款		(1,110,301)	(643,742)
已付股息		(10,24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89,693	218,78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60,049	84,581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1,642	27,061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1,691	111,64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	158,757	103,870
設置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1	13,414	8,009
銀行透支	23	(480)	(237)
		171,691	111,642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402,207	402,20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212,011	197,5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	16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	286	344
流動資產總額		212,337	198,06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2	3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612	—
流動負債總額		924	300
流動資產淨值額		211,413	197,767
資產淨值		613,620	599,97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26	64,000	64,000
儲備	28(b)	529,780	525,734
擬派末期股息	12	19,840	10,240
股本總額		613,620	599,974
董事	董事		
戴錦春	戴錦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之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1至9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xceed Standard Limited（「Exceed Standard」）。

2.1 呈報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算股本投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該控制權之日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重大易及結餘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一位外界股東對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權益。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本集團，並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有關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7、33、36、37、4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所呈報之少數股東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擴大關連人士之定義及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之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原因為土地所有權預期不會在租期完結時轉移至本集團，並且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分。就經營租賃項下之土地租賃付款之預付地價，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時，整項租賃付款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內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收益表及保留溢利並無造成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金額已予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解除確認附追索權貼現票據為金融資產及負債，並列作或然負債予以披露。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僅於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資產已轉讓而該轉讓符合資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解除確認時，始會解除確認。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以後，就金融資產之轉讓應用經修訂會計政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附追索權貼現票據現列作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銀行墊款入賬，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解除確認金融資產之條件並無達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當作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處理，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不予重列。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付款

於過往年度，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股份付款交易毋須確認及計量，直至該等購股權已獲僱員行使時，始於股本及股份溢價記入已收款項。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時，與僱員之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於有關工具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確認該等交易成本及於股本相應記入僱員購股權。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經修訂會計政策於下文「主要會計政策摘要」附註2.5作進一步詳述。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暫時條文，據此新計量政策並未適用於(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i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所有現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予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會計政策於本年度收益表追溯確認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之成本，並相應重列比較金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於財務報表附註2.4概述。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註明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須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資料；及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任何不守規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已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須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其他載於上文之已頒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初次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預付土地租賃 千港元	附追索權 貼現票據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購股權安排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82)	—	—	(19,982)
預付土地租賃	19,533	—	—	19,533
應收賬款及票據	—	77,843	—	77,8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9	—	—	449
				<u>77,843</u>
負債／股本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	77,843	—	77,843
購股權儲備	—	—	1,000	1,000
保留溢利	—	—	(1,000)	(1,000)
				<u>77,843</u>

* 調整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生效

調整／呈報方式追溯生效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預付土地租賃 千港元	附追索權 貼現票據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購股權安排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59)	—	—	(40,259)
預付土地租賃	39,395	—	—	39,395
應收賬款及票據	—	104,894	—	104,8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4	—	—	864
				<u>104,894</u>
負債／股本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	104,894	—	104,894
購股權儲備	—	—	4,300	4,300
保留溢利	—	—	(4,300)	(4,300)
				<u>104,894</u>

(b) 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股本結餘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股本結算購股權 安排之影響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購股權儲備	1,000
保留溢利	(1,000)
	<u> </u>
	<u> </u>
	—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股本結餘並無造成影響。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股本結算 購股權安排之影響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開支增加	(4,300)
	<u> </u>
溢利減少總額	<u> </u>
	<u> </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7)港仙
	<u> </u>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不適用
	<u> </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開支增加	(1,000)
	<u> </u>
溢利減少總額	<u> </u>
	<u> </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2)港仙
	<u> </u>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0.2)港仙
	<u> </u>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自其業務獲利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作出年度減值檢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在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作出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在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扣除。

於各個報告日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評估可收回金額。以往確認之商譽以外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然而，不得撥回至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金額（已扣除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記入收益表。

關連人士

倘屬下列情況，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公司(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賦予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之人士；
- (b) 為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之人士；
- (c) 為上文(a)或(b)所述任何個別人士近親之人士；或
- (d) 為一間受上文(b)或(c)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該實體之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由上文(b)或(c)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擁有之人士；或
- (e) 就本集團僱員之利益享有離職後福利計劃之人士，或為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撥備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可使用狀態及運抵使用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

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該項開支會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所得經濟利益增加，或倘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量度，則該項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成本。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每個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互有差異，則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於不同部分間分配，而各部分會獨立計算折舊。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及(如適用)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其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該資產解除確認之年度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會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而非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持作出售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該等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包括交易成本)。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各項投資物業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有關年率為5%。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其產生年度在收益表確認。

倘由本集團佔用作為自用物業之物業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項下所述政策，將該物業入賬直至改變用途之日為止。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租賃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合法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當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與租約承擔(不包括利息部份)分為購買成本及融資成本一併入賬。根據已撥充資本之融資租約所持有資產均計入固定資產,並按資產之租約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均自收益表扣除,在租期內以等額定期扣減。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本集團租賃之資產已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本集團如屬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均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土地租賃付款的預付地價開始時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賃金額無法合理分攤至土地及樓宇部分,租賃金額將全額作為融資租賃的土地及樓宇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的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劃分為持作交易的資產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類。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的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用有效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計入該年度的收益表。

公平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之投資之公平值參考於結算日之市場收市價。倘某項投資不存在於活躍市場,公平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之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受損。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損，資產之賬面價值與估算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損在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回撥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可出售財務資產

如果可出售財務資產有減值，金額包括其成本(扣除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近期公平值之差額減任何以前已確認為損益之減值虧損，會從權益轉撥至損益表。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回撥損益。

不確認財務資產(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項財務資產(或，適當時，財務資產一部份或相似財務資產組合之一部份)不予確認，當：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過期；
- 本集團保留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但在過渡安排上已得到一項責任悉數付款給第三方，不能重大延誤；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及(a)已大部份轉讓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或(b)沒有大部份轉讓或保留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及沒有大部份轉讓或保留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也沒有轉讓資產之控制，則按本公司繼續涉及有關資產之程度確認該項資產。因擔保已轉讓資產而繼續涉及之有關資產以原來資產帳面值及本集團需要償還之最高代價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當以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交付之期權或其他)形式存在之繼續涉及轉讓資產，乃以原來資產帳面值及本集團需要償還之最高代價兩者中較低者計量。繼續涉及之程度是本集團可能回購轉讓資產之金額；除以書面認沽資產期權(包括現金交付之期權或其他)以公平值計量外，本集團繼續涉及之程度應限制於以轉讓資產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值兩者較低者。

計息貸款及借款

所有貸款及借款起初時以代價之公平值減直接業務成本確認。

起初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運用實際利息方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當負債終止確認或通過攤銷過程，損益會計入淨利潤及虧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解除確認為原有負債，並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收益賬內確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於收購當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但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項目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並無限定用途之定期存款。

撥備

撥備於過往事件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因履行責任而流出資源時確認，惟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所需之數額。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之數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之日後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貼現現值會計入收益賬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有及遞延稅項。所得稅計入收益賬，或倘有關項目在相同或不同期間內曾直接於股本入賬，則所得稅於股本入賬。

本期或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之金額計算。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於結算日就稅務計算與財務報告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之所有暫時差額而作出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就首次確認且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對於涉及對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亦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暫時差額逆轉之時間可予控制，且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出現暫時差額逆轉。

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數額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就首次確認且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對於涉及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在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逆轉方確認入賬，且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之數額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會於應課稅溢利不足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相反，倘應課稅溢利足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亦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而有關稅率則根據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推算。

倘現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容許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該遞延稅項涉及同一稅務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衡量時，收益將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必須不再涉及類似擁有權一般具有之管理權，對貨品亦無實際控制權；
- (ii)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 (iii)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賃期確認；
- (iv) 利息收入，採用實質利率方法，以有關利率在金融工具之預計年內折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以及
- (v) 股息收入，在股東有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的代價（「以股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之以股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乃由外界估值師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在評估以股權結算的交易時，除與本公司股價相聯繫之條件（「市場情況」）（如適用）外，並不考慮任何績效條件。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連同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之期間內相應增加之權益確認，直至有關僱員可完全享有該報酬當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日前之各結算日，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於收益賬之借記或貸記金額，指該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之變動。

除須視乎市場情況而歸屬之報酬外，對於最終並無歸屬之報酬並不確認為費用。而對於須視乎市場情況而歸屬之報酬，在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均獲履行之情況下，不論市場情況是否符合，均視作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算，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一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已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就以權益計算的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並只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未歸屬的以權益計算的獎賞採用香港財務報告第2號。

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達致香港僱傭條例規定於終止受僱時符合資格收取長期服務金所需之服務年期。倘終止僱傭關係時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所列之情況，則本集團須支付長期服務金。

由於若干現職僱員於截至結算日已於本集團服務滿指定要求之年期，倘在所述情況下終止聘用時符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而取得長期服務金，故此本集團已就未來或會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於或然負債中披露。由於本集團認為該情況將不會大有可能導致本集團日後出現重大之資源流出，因此並無確認就該等可能須支付之金額作出撥備。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對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僱員在僱主自願性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而退回本集團的供款則除外。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賬扣除。

股息

由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須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內分類為保留溢利之獨立項目，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當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獲宣派，此等股息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乃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當董事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時，中期股息可即時被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告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列報。本集團內每個實體均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實體之財務報告所包含之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結算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全部差額計入收益賬。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收益賬則按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匯率差額乃計入權益為獨立部份。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而已於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款額於收益賬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均按現金流動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之經常現金流量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撥充資本，並在本集團能夠展示有可行性技術完成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在開發時資源可供完成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方會遞延。不符合以上之標準均列作產品開發開支。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亦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自租賃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租賃土地部分

本集團釐定於香港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內租賃土地部分之賬面值所佔整項租賃價值並不重大及不一定可靠地分配。因此，本集團決定容許於香港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當作一個單位處理，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就於結算日之未來及其他核心估計資料來源之主要假設可能引致須調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現論述如下。

以股份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受到管理層於作出假設時所採用之帕萊克舒爾茨期權定價模式及所作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之限制所影響，如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帕萊克舒爾茨期權定價模式已就於有限之公開行使期間內提前行使購股權作出修訂。倘估計包括有限度提前行使購股權、預期於購股權有效期內公開行使期之間距及頻密程度以及其他有關購股權訂價模式之參數改變，將令收益表及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購股權利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可收回性之評估，作出呆壞賬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有關結餘不可能收回，則會就應收賬款及票據作出撥備。識別呆壞賬必須採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方式按地區分部呈報。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益及資產涉及製造及銷售針織布料成品，故此並無披露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料。

本集團各地區分部(按客戶地區(即銷售目的地)劃分)指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供應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而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地區分部各有不同。本集團按客戶劃分之地區分部如下：

- (a) 新加坡；
- (b) 台灣；
- (c) 香港；
- (d)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及
- (e) 其他

此外，倘若本集團資產所在地區有別於客戶所在地區且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或分部資產佔本集團總額10%或以上，則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亦會進一步按資產所在之地區(銷售當地)分析。本集團按資產劃分之地區分部為新加坡、香港及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與其他地區。

(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769,444	181,027	173,587	149,731	225,614	1,499,403
其他收益	1,052	9	3,022	96	95	4,274
總計	<u>770,496</u>	<u>181,036</u>	<u>176,609</u>	<u>149,827</u>	<u>225,709</u>	<u>1,503,677</u>
分部業績	<u>124,275</u>	<u>32,974</u>	<u>33,794</u>	<u>27,362</u>	<u>41,112</u>	259,517
利息及其他未分類收入						4,192
未分類開支						(147,366)
融資成本						(26,081)
除稅前溢利						90,262
稅項						(11,312)
年內溢利						<u>78,950</u>
分部資產	<u>134,164</u>	<u>42,255</u>	<u>47,998</u>	<u>81,718</u>	<u>6,495</u>	312,630
未分類資產						<u>1,350,758</u>
總資產						<u>1,663,388</u>
分部負債	<u>76,011</u>	<u>40,448</u>	<u>79,075</u>	<u>72,640</u>	<u>58,061</u>	326,235
未分類負債						<u>659,919</u>
總負債						<u>986,154</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未分類						55,860
投資物業折舊－未分類						376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未分類						449
資本開支－未分類						294,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收益－未分類						(160)
呆賬撥備	12,109	—	854	—	67	13,030
呆賬撥備撥回	(131)	—	(16)	—	—	(147)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720,614	244,028	124,620	19,634	206,754	1,315,650
其他收益	3,066	—	2,592	36	30	5,724
總計	<u>723,680</u>	<u>244,028</u>	<u>127,212</u>	<u>19,670</u>	<u>206,784</u>	<u>1,321,374</u>
分部業績	<u>130,364</u>	<u>45,087</u>	<u>22,798</u>	<u>3,872</u>	<u>37,056</u>	239,177
利息及其他未分類收入						905
未分類開支						(99,229)
融資成本						(15,870)
除稅前溢利						124,983
稅項						(20,221)
年內溢利						<u>104,762</u>
分部資產	<u>115,057</u>	<u>5,993</u>	<u>46,684</u>	<u>16,587</u>	<u>9,113</u>	193,434
未分類資產						992,151
總資產						<u>1,185,585</u>
分部負債	<u>3,569</u>	<u>516</u>	<u>69,836</u>	<u>44,052</u>	<u>58,904</u>	176,877
未分類負債						404,598
						<u>581,475</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未分類						33,760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 未分類						1,069
資本開支—未分類						261,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收益—未分類						(3,165)
壞賬撇銷	—	—	418	—	—	418
呆賬撥備	800	—	18	—	926	1,744
呆賬撥備撥回	(1,540)	—	—	—	—	(1,540)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 未分類	—	—	—	—	—	(200)

(ii)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66	402,286	1,259,271	765	1,663,388
資本開支	<u>33</u>	<u>6,077</u>	<u>288,077</u>	<u>—</u>	<u>294,187</u>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47	306,661	877,020	1,357	1,185,585
資本開支	<u>54</u>	<u>5,388</u>	<u>255,200</u>	<u>489</u>	<u>261,131</u>

5. 收益與其他收入

收益(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減退貨及貿易折扣之發票淨值以及提供織布及染布服務收入。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499,209	1,309,780
織布及染布服務收入	<u>194</u>	<u>5,870</u>
	<u>1,499,403</u>	<u>1,315,650</u>
其他收入		
貨運服務收入	4,274	5,724
銀行利息收入	671	253
總租金收入	1,347	—
其他	<u>2,174</u>	<u>652</u>
	<u>8,466</u>	<u>6,629</u>
	<u>1,507,869</u>	<u>1,322,279</u>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2,379	13,249
融資租約之利息	3,702	2,621
	26,081	15,870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存貨之成本	1,160,866	998,248
提供服務之成本	189	3,467
核數師酬金	1,180	1,030
研究及開發成本	5,006	2,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860	33,760
投資物業折舊	376	—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449	1,069
員工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73,829	61,197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3,010	7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62	1,801
	80,801	63,69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2,049	7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0)	(3,165)
壞賬撇銷	—	418
呆賬準備／撥備	13,030	1,744
呆賬撥備／撥回	(147)	(1,540)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	(200)
匯兌差異淨額	481	(4,594)

銷售存貨之成本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及員工成本90,1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770,000港元)，已分別計入上文所披露之相關總額。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及折舊3,1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96,000港元)，已分別計入上文所披露之相關總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用作扣減往後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袍金	510	18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198	3,211
酌情花紅*	2,036	2,225
僱員購股權福利	1,290	3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79	71
	7,603	5,807
	8,113	5,987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可收取酌情花紅，金額以本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5%為限。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對本集團之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已於收益表攤銷之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及已計入上述董事酬金披露。

	薪金、 袍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僱員 購股權 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戴錦春	—	1,342	1,121	553	12	3,028
戴錦文	—	1,068	665	369	12	2,114
張素雲	—	504	110	184	12	810
黃少玉	—	504	110	184	12	810
莊秋霖	—	780	30	—	6	8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秋霖	90	—	—	—	4	94
朱克遐	180	—	—	—	9	189
陳育棠	180	—	—	—	9	189
古兆權	60	—	—	—	3	63
總計	<u>510</u>	<u>4,198</u>	<u>2,036</u>	<u>1,290</u>	<u>79</u>	<u>8,113</u>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戴錦春	—	1,379	1,104	128	20	2,631
戴錦文	—	957	772	86	20	1,835
張素雲	—	457	155	43	12	667
黃少玉	—	418	194	43	10	6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秋霖	60	—	—	—	3	63
朱克遐	60	—	—	—	3	63
陳育棠	60	—	—	—	3	63
總計	<u>180</u>	<u>3,211</u>	<u>2,225</u>	<u>300</u>	<u>71</u>	<u>5,987</u>

各董事於年內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四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兩名(二零零四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68	3,035
酌情花紅	75	379
僱員購股權利益	268	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	32
	<u>2,125</u>	<u>3,508</u>

屬於下列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 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1
	<u>2</u>	<u>3</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賠償。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若干僱員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上述購股權之公平值已計入收益表，金額乃根據購股權授出當日而釐定，並計入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披露。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支出	6,014	15,07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78)	272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8,439	5,9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1	(967)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5)	(2,084)	(70)
	<u>11,312</u>	<u>20,22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為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通用稅率計算。

本公司之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番禺錦興紡織漂染有限公司(「番禺錦興」)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准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連續三年之企業所得稅則可獲減半。

根據番禺錦興獲中國稅務局發出之確認書，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二零零一年為番禺錦興之首個獲利年度。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稅率減半後，番禺錦興之適用稅率為12%。

按法定稅率所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所計算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

	香港		新加坡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1,389</u>		<u>(544)</u>		<u>69,417</u>		<u>90,262</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743	17.5	(120)	22.0	22,907	33.0	26,530	29.4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地方 機關之較低稅率	—	—	—	—	(6,247)	(9.0)	(6,247)	(6.9)
有關過往年度即期稅率之調整	(1,178)	(5.5)	—	—	121	0.2	(1,057)	(1.2)
因免稅期而獲賦予之較低稅率	—	—	—	—	(8,255)	(12.0)	(8,255)	(9.1)
毋須課稅之收入	(275)	(1.3)	—	—	(173)	(0.2)	(448)	(0.5)
不得扣稅之開支	479	2.2	98	(18.0)	207	0.3	784	0.8
未確認稅項虧損	<u>5</u>	—	<u>—</u>	—	<u>—</u>	—	<u>5</u>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抵免)	<u>2,774</u>	12.9	<u>(22)</u>	4.0	<u>8,560</u>	12.3	<u>11,312</u>	12.5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

	香港		新加坡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經重列)	%
除稅前溢利	<u>81,443</u>		<u>12</u>		<u>43,528</u>		<u>124,983</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4,252	17.5	3	22.0	14,364	33.0	28,619	22.9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 之較低稅率	—	—	—	—	(3,918)	(9.0)	(3,918)	(3.1)
有關過往年度即期稅率之調整	272	0.3	—	—	(967)	(2.2)	(695)	(0.6)
因免稅期而獲賦予之較低稅率	—	—	—	—	(3,974)	(9.1)	(3,974)	(3.2)
毋須課稅之收入	(224)	(0.3)	(1)	(8.3)	(600)	(1.4)	(825)	(0.6)
不得扣稅之開支	967	1.2	5	41.7	20	—	992	0.8
未確認稅項虧損	<u>—</u>	—	<u>—</u>	—	<u>22</u>	—	<u>22</u>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u>15,267</u>	18.7	<u>7</u>	58.3	<u>4,947</u>	11.3	<u>20,221</u>	16.2

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純利(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為19,5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10,538,000港元)(附註28(b))。

12.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3.1港仙 (二零零四年：1.6港仙)	<u>19,840</u>	<u>10,240</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純利78,9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104,762,000港元)及被視為已於年內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4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523,716,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構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104,762,000港元(經重列)計算。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523,716,000股被視為於年內已發行之股份，並假設加權平均數543,000股股份於年內已因被視作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按零代價發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3,880	403,354	20,481	12,698	140,667	701,080
添置	—	73,288	6,925	2,703	190,545	273,461
出售	—	—	—	(1,638)	—	(1,638)
轉撥	31,014	111,272	13,538	—	(155,824)	—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 15)	(7,536)	—	—	—	—	(7,53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358	587,914	40,944	13,763	175,388	965,36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816	140,426	10,654	6,541	—	169,437
年內折舊	5,589	43,804	4,636	1,831	—	55,860
出售	—	—	(34)	(1,528)	—	(1,562)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 15)	(64)	—	—	—	—	(6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41	184,230	15,256	6,844	—	223,6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0,017</u>	<u>403,684</u>	<u>25,688</u>	<u>6,919</u>	<u>175,388</u>	<u>741,696</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重列)	39,780	288,801	12,372	8,297	99,109	448,359
添置 (重列)	829	98,155	5,332	4,401	151,115	259,832
出售	—	(7,072)	(39)	—	—	(7,111)
轉讓	83,271	23,470	2,816	—	(109,557)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123,880	403,354	20,481	12,698	140,667	701,08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重列)	9,113	119,852	8,384	5,274	—	142,623
年內折舊 (重列)	2,703	27,490	2,300	1,267	—	33,760
出售	—	(6,916)	(30)	—	—	(6,94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11,816	140,426	10,654	6,541	—	169,43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u>112,064</u>	<u>262,928</u>	<u>9,827</u>	<u>6,157</u>	<u>140,667</u>	<u>531,643</u>

本集團之樓宇乃根據下列租約持有：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租約		
— 香港	2,167	2,308
— 香港以外地區	127,850	109,756
	<u>130,017</u>	<u>112,064</u>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已計入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189,972	146,391
汽車	1,136	2,165
	<u>191,108</u>	<u>148,556</u>

本集團並未獲得租賃土地及樓宇其中三座廠房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700,000港元之業權證書。由於本集團未能提出有關政府當局重發業權證書所需之文件，且預期申請過程需要大量時間及牽涉繁複程序，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政府當局不會在短期內發出業權證書。

此外，本集團目前正為興建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3,000,000港元之六層高廠房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若任何上述之樓宇及建築物視為非法或違規，則有關政府機關或會頒令作出修正，重新規劃樓宇結構或頒令沒收或拆毀有關樓宇／建築物，並且徵收罰款等更嚴厲之措施。該等樓宇及建築物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總值約1%，並且用作／計劃用作貨倉，因此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不重要，且預料政府所採取之行動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生產不會有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與本公司兩位主要股東（分別由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已各自就上述樓宇／建築物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附註33(c)）。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樓宇中賬面淨值達5,400,000港元之員工宿舍和賬面淨值達21,000,000港元之新建成廠房已於落成後自在建工程轉撥。本集團仍正就該等員工宿舍和新建成廠房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而於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經諮詢本公司的中國大陸法律顧問後，董事預期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方面將不會遇上任何問題。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	—
從自用物業轉撥 (附註14)	7,472	—
年度支出	(376)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u>7,096</u>	<u>—</u>

本集團認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不可有效按持續基準可靠釐定，因此，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1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面值		
如前呈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影響 (附註2.4(a))	19,982	19,752
	<hr/>	<hr/>
重列	19,982	19,752
年內預付金額	20,726	1,299
年內攤銷	(449)	(1,069)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值	40,259	19,982
預付款項的即期部分、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864)	(449)
	<hr/>	<hr/>
非即期部分	<u>39,395</u>	<u>19,533</u>

租賃土地按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402,207</u>	<u>402,207</u>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的212,0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7,560,000港元)及6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附屬公司應付及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附屬公司應付及應收款項的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Join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 (「Joint Result」)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錦興布業有限公司 (「錦興布業」)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10港元 (附註(a))	100	買賣布料 成品
錦興國際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提供空運及 海運服務
錦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 (「錦興國際」)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000港元 (附註(a))	100	投資控股
Kam Hing Enterpr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am Hing Piece Works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 客戶服務
番禺錦興*	中國／ 中國大陸	70,553,000美元 (附註(b))	100	製造及買賣 針織及染色 布料
錦興紡織 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100	提供針織與 染色服務及 買賣布料成品
廣州錦昇紡織 漂染有限公司 (「錦昇」)*	中國／ 中國大陸	6,000,000港元 (附註(c))	100	製造及買賣針織 及染色布料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恩平錦興紡織漂染 有限公司(「恩平錦興」)*	中國／ 中國大陸	6,000,000美元 (附註(d))	100	製造及買賣針織 及染色布料
Sparkle Logistics Limited	香港	380,000港元	70	提供空運及 海運服務

附註：

-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收取錦興布業及錦興紡織股東大會通告，亦不得出席有關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亦無權收取錦興布業及錦興紡織之股息。當清盤時，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回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已繳資本，以錦興布業及錦興紡織剩餘資產扣除就錦興布業及錦興紡織之普通股作出清盤分派合共 100,000,000,000,000 港元後之餘額 50% 為限。
- (b) 番禺錦興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經營期由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開始，為期 25 年。番禺錦興之註冊資本為 90,000,000 美元。餘下之 19,447,000 美元 (約 152,126,000 港元) 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繳足 (附註 32)。
- (c) 廣州錦昇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經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開始，為期 20 年。廣州錦昇之註冊資本為 6,000,000 港元已於去年全數繳足。
- (d) 恩平錦興乃根據中國法津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二十年。恩平錦興的註冊股本為 12,000,000 美元。餘下的 6,000,000 美元未繳股本出資額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前繳足 (附註 32)。

於結算日後，恩平錦興的註冊股本增至 30,000,000 美元。餘下的 24,000,000 美元未繳出資額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前繳足 (附註 35)。

-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其他 *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 之成員公司擔任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275,039	241,286
在製品	69,046	37,065
製成品	37,017	26,510
	<u>381,102</u>	<u>304,86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二零零四年：無）。

19.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一般會有最長60日免息的信用期，惟若干具穩健財政狀況、良好還款紀錄及信譽良好的長期客戶則享最長120的信用期。過期的賬款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0,747	74,741
31至60日	83,392	45,969
61至90日	51,530	26,617
90日以上	76,961	46,107
	<u>312,630</u>	<u>193,434</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誠如附註2.4(a)所詳述，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上述應收賬款及票據104,984,000港元已在銀行貼現，以換取現金，並就貼現票據計入為銀行墊款。

20.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的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的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u>497</u>	<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股本投資歸類為持作買賣。

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8,757	103,870	286	344
定期存款	13,414	13,009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72,171</u>	<u>116,879</u>	<u>286</u>	<u>34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 15,763,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5,964,000 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與有抵押存款的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174,573	152,608
91至180日	29,861	16,702
181至365日	16,565	2,522
365日以上	342	—
	<u>221,341</u>	<u>171,832</u>

應付賬款及票據乃免息，一般須在60日期內繳付。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票據的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4)	3.5-10.9	二零零六年	42,731	36,552
銀行透支—無抵押	6.5	按要求	480	237
銀行貸款—有抵押	香港最優惠利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銀行同業拆息+0.125	二零零五年	—	44,998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之加權平均 +銀行同業拆息+0.9至1.25	二零零六年	210,245	181,577
			253,456	263,364
長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4)	3.5至10.9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零一年	48,872	42,007
銀行貸款—無抵押	4.9至5.1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零八年	311,892	53,467
			360,764	95,474
			614,220	358,838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析：

應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210,725	226,812
第二年	160,192	14,004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1,700	39,463
	522,617	280,27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或按要求	42,731	36,552
第二年	26,171	28,664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701	13,343
	91,603	78,559
	614,220	358,83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集團約2,146,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存款賬面值(附註21)作為抵押(與其公平值相約)，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支持。

其他利率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固定息率	淨動息率	固定息率	淨動息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915	90,688	1,258	77,301
銀行透支－無抵押	480	—	237	—
銀行貸款－抵押	—	—	—	44,998
銀行貸款－無抵押	—	522,137	28,571	206,473
	<u> </u>	<u> </u>	<u> </u>	<u> </u>

本集團的即期借貸的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的非即期借貸的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面值		公平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8,872	42,007	48,872	42,007
固定息率銀行貸款－無抵押	—	28,571	—	28,426
淨動息率銀行貸款－無抵押	311,892	24,896	333,280	35,819
	<u> </u>	<u> </u>	<u> </u>	<u> </u>
	<u>360,764</u>	<u>95,474</u>	<u>382,152</u>	<u>106,252</u>

24.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就業務營運租用若干廠房及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該等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而租約剩餘期介乎二至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46,536	37,396	42,731	36,552
第二年	28,073	30,244	26,171	28,664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610	14,419	22,701	13,343
	<u>98,219</u>	<u>82,059</u>	<u>91,603</u>	<u>78,559</u>
融資租約之最低租金總額				
	98,219	82,059	91,603	78,559
日後融資開支	<u>(6,616)</u>	<u>(3,500)</u>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淨額總計	91,603	78,559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附註23)	<u>(42,731)</u>	<u>(36,552)</u>		
長期部分(附註23)	<u>48,872</u>	<u>42,00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支持。

25. 遞延稅項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呆賬撥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6	—
年內於收益賬抵免遞延稅項(附註10)	<u>2,061</u>	<u>7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37</u>	<u>76</u>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撥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	17
年內於收益賬支出／抵免之遞延稅項 (附註 10)	(23)	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2,137</u>	<u>53</u>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涉及任何所得稅責任。

26.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 (二零零四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40,000,000股 (二零零四年：64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64,000</u>	<u>64,000</u>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及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任何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其他技術支援或服務之諮詢人、顧問、經理或高級職員、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該計劃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期起之有效期為10年。

現時獲准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購股權可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僅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均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而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之購股權，須待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 28 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象徵式代價 1 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乃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最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之日或該計劃屆滿（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面值；(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年內，以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之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董事									
戴錦春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	1.24	
戴錦文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	1.24	
張素雲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	1.24	
黃少玉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	1.24	
小計	7,000,000	-	-	7,000,000					
非董事僱員									
合計	18,606,000	-	(2,860,000)	15,746,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	1.24	
其他									
合計	1,260,000	-	-	1,26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	1.24	
總計	<u>26,866,000</u>	<u>-</u>	<u>(2,860,000)</u>	<u>24,006,000</u>					

* 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

** 購股權行使價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 5,300,000 港元。

年內授予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獲授出當日根據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估計其公平值，並已計入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用輸入模型作定價的資料：

股息率 (%)	1.29
預期波動率 (%)	29.16
過往波動率 (%)	29.16
無風險利率 (%)	2.23
預期購股權可行使年期	3.00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權 (港元)	1.24

購股權的預期可行使年期乃按過往三年的數據計算，並不一定表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動率乃假設過往波動為未來波動趨勢的指標計算，而該指標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值時概無計入購股權的其他特色。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24,006,0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於該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8%。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24,00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增加2,400,600港元及28,327,08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變動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i)Joint Result就清償應付董事款項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93,378,000港元；及(ii)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組成公司的控股公司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超逾以作交換而發行1,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及當時現有之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面值。

根據有關中國規例，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規例計算之除稅後溢利10%撥往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在有關中國法例所載之若干限制下，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有關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	—
集團重組時產生	—	—	402,007	—	402,007
發行股份作為現金代價	185,600	—	—	—	185,600
股份發行開支	(15,371)	—	—	—	(15,371)
資本化發行	(47,800)	—	—	—	(47,800)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安排(重列)	—	1,000	—	—	1,000
年內純利(重列)	—	—	—	10,538	10,538
擬派末期股息	—	—	—	(10,240)	(10,24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重列)	122,429	1,000	402,007	298	525,734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4,300	—	—	4,300
年內純利	—	—	—	19,586	19,586
擬派末期股息	—	—	—	(19,840)	(19,8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429</u>	<u>5,300</u>	<u>402,007</u>	<u>44</u>	<u>529,780</u>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資產淨值超逾以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及當時現有之 1,000,000股每股面值 0.1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面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資本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項。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年內，本集團有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訂立多份融資租約安排，內容有關於訂立租約時總資本值約為 55,206,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55,43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去內，集團重組涉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收購 Joint Result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30.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在財務報表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獲信用證支持的 附追索權貼現 票據	30,597	28,531	—	—
未獲信用證支持 的附追索權貼 現票據	2.4(a) —	77,843	—	—
就附屬公司取得 信貸向銀行作出 的擔保	—	—	678,447	428,705
	<u>30,597</u>	<u>106,374</u>	<u>678,447</u>	<u>428,705</u>

(b) 本集團有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提供潛在日後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潛在金額為 1,416,000 港元，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 2.5「僱員福利」一節。或然負債乃因於結算日，若干現職僱員已達到所規定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以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時領取長期服務金。本公司並未就有關潛在付款確認撥備，原因為本公司認為有關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出現重大日後資源流出。

31. 經營租約安排

(a)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物業(附註15)，協定之租期介乎二至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00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09	—
	<u>4,609</u>	<u>—</u>

(b) 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若干物業，租約的租期經磋商訂定為期一至十九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下，於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09	55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67	233
五年後	5,688	—
	<u>8,464</u>	<u>791</u>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承擔如下：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機器	27,702	12,488
在建工程	4,605	23,205
	<u>32,307</u>	<u>35,693</u>
已授權但未訂約：		
購買機器	—	61,000
	<u>32,307</u>	<u>96,69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於番禺錦興及恩平錦興的資本貢獻承擔，分別約19,447,000美元(約152,126,000港元)及6,000,000美元(約46,538,000港元)，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前繳付(附註17)。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

33.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向戴錦春先生控制之金偉利 投資有限公司(「金偉利」) 支付有關董事宿舍之租金 開支	(i)	—	369
向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 支付有關辦公室之租金開支	(ii)	<u>240</u>	<u>180</u>

附註：

- (i) 租約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終止。
- (ii)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一年，月租 20,000 港元，乃按當時市場租金釐定。
- (b)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的少數股東墊款 114,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無)。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c) 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各人連同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 (分別由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 就本集團若干樓宇及建築物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 14。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賠償：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744	5,616
以股份支付方式支付	1,290	300
離職後福利	79	71
	<u>8,113</u>	<u>5,987</u>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8。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支、計息銀行借貸、融資租賃以及現金和短期存款。本集團有若干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自其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核並同意下文所概述管理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率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本集團相信承擔之現金利率風險輕微。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主要由業務單位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買賣產生。本集團所承受的為美元及人民幣的外幣風險。基於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不大，本集團相信承受的外匯風險不高。

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應付票據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供應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並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確認及有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會對以賒賬方式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審查。此外，應收賬款結餘亦會作定期審閱。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確認及有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一般情況下無需要取得抵押品。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恩平錦興的註冊股本增至30,000,000美元，餘下的24,000,000美元未繳股本出資額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前繳足(附註17)。

36. 比較數額

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所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的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報方式經修訂以符合有關新規定。因此本公司作出若干上年度及承前結餘之調整，若干比較數額亦作重新分類及重列，以配合本年度的呈報及會計方法。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行。

4. 債項聲明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銀行貸款總額約712,454,000港元，包括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約27,117,000港元、銀行貸款約611,312,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74,025,000港元。此等銀行貸款以來自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企業擔保約693,027,000港元作抵押。本集團亦有附追索權貼現票據約10,562,000港元，以及有關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未來可能支付予僱員最高可能金額為1,447,000港元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不論是否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批准發行或已設立但未發行)、有期貸款(不論是否已擔保、無擔保、已抵押(不論由發行人或第三者作出之抵押)或無抵押)、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付債務(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可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是否已擔保、無擔保、已抵押或無抵押之借貸或債務、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項或或然負債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於編製時乃假設合營公司之成立已經生效，猶如有關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圓滿達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並已作出必要且適宜之備考調整。

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旨在說明成立合營公司可能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未必可確實反映本集團於成立合營公司完成時，或於日後任何日期之資產負債狀況。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猶如合營公司之成立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附註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9,132	(b)	19,440	829,322
		(b)	750	
投資物業	6,908			6,908
預付土地租賃	47,329			47,329
遞延稅項資產	1,941			1,941
非流動資產總額	865,310			885,500
流動資產				
存貨	513,931			513,931
應收賬款及票據	462,288			462,28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7,158			7,158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	1,135			1,135
已抵押存款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0,124	(b)	22,810	112,934
流動資產總值	1,074,636			1,097,446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附註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436,309			436,309
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款項	59,740			59,74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14			114
應付稅項	11,893			11,893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107,153			107,1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30,563			330,563
流動負債總額	945,772			945,772
流動資產淨額	128,864			151,6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94,174			1,037,17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9,544			279,5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9,544			279,544
資產淨值	714,630			757,630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64,000			64,000
儲備	650,525			650,525
擬派末期股息	—			—
	714,525			714,525
少數股東權益	105	(b)	(43,000)	43,105
股本總額	714,630			757,630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基於本集團根據合營協議對合營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政策具有控制權，故本集團將按附屬公司之基準反映合營公司之財務業績。

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須負責合營公司之60%股本注資64,500,000港元，其中62,780,000港元為現金及1,720,000港元為Highkeen資產。然而，由於按上文所述合營公司乃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向合營公司之股本注資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造成影響。因此，為簡單起見，並無呈列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根據合營協議作出之股本注資及隨後於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負債表時撤銷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60%投資（猶如合營公司之成立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b. 根據合營協議，特藝（合營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持有40%股權）將以22,810,000港元之現金、19,440,000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及750,000港元之其他資產以履行其對合營公司合共43,000,000港元資本注資。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接獲自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此報告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關於：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吾等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見 貴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通函」））（即 貴集團連同合營公司之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惟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成立合營公司對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之有關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81頁。

責任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之規定，並且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屬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如上市規則規定，吾等之責任乃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用於編製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報告，除對發出報告當日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及原始文件、考慮支持有關調整之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但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而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按照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準而編製。基於其性質，未必保證或表示日後任何事件將會發生，亦未必顯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新界
荃灣
橫龍街43-47號
龍力工業大廈8樓1-9室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足以令本通函內容產生誤導之事實。

2.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好倉：

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戴錦春先生	1	透過受控公司	384,000,000	60%
戴錦文先生	2	透過受控公司	96,000,000	15%
張素雲女士	3	透過配偶	384,000,000	60%
黃少玉女士	4	透過配偶	96,000,000	15%
莊秋霖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00,000	0.05%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戴錦春先生	Exceed Standard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	1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直接實益擁有	1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xceed Standard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實益擁有。戴錦春先生為戴錦文先生之胞弟，張素雲女士則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
- 2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ower Strateg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素雲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戴錦春先生之權益而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玉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戴錦文先生之權益而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2)	本公司股份於 授出日期之價格 (附註3)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期間失效					
董事							
戴錦春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港元	1.24港元
戴錦雲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港元	1.24港元
張素雲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港元	1.24港元
黃少玉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港元	1.24港元
小計	7,000,000	-	7,000,000				
非董事僱員							
合計	15,746,000	(1,513,000)	14,233,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港元	1.24港元
其他							
合計	1,260,000	-	1,26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港元	1.24港元
總計	24,006,000	(1,513,000)	22,493,000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止。
2. 購股權行使價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3.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亦無擁有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登記冊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紀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Exceed Standard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384,000,000	60%
Power Strateg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96,000,000	15%

附註：Exceed Standard Limited與戴錦春先生的關係及Power Strategy Limited與戴錦文先生之關係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亦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雙方均可分別以不少於三個月及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初次任期結束後作出通知。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任何對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

7. 董事之合約權益及其他權益

各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泛指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在及有效者）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下列協議（並非為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協議）及協議或可能重大：

- (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由(a)錦興布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b)本公司、錦興紡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及錦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c)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授權統籌安排人；(d)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大華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安排人；(e)羅馬銀行香港分行、國泰世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高級經辦人；(f)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香港分行作為經辦人；及(g)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305,000,000港元貸款融資之代理人而訂立之一項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及
- (b) 合營協議。

9.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經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而該等意見或建議已載入此通函內：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6類受規管業務之持牌公司

- (a)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文略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於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及
- (b) 永安會計師事務所及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書面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a) 概無於本附錄第9段所提及之董事或任何人士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黃偉光先生。黃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止期間(包括當日)，可於任何工作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到本公司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1至9室查閱以下文件：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通函副本；
- (c)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經審核賬目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賬目；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告慰信(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營運資金而發出之信函；
- (f)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機器及設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而編製之估值報告；
- (g) 本附錄第9段所提及之同意書；
- (h) 於附錄第5段提及之董事之服務合約；及
- (i) 於附錄第8段提及之合約。